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助理程式設計師 邱怡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439
傳真電話：(02) 23612692
電子信箱：mina790124@immigration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資設嘉字第10500592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OD25DOWN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FTAJG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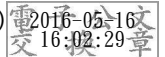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」申辦需知中、英文版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憑證係提供外來人口網際網路E化便民服務。自105年4月25日起本署各縣市服務站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人須年滿18歲，並持有本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，由本人(不得代辦)親自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全球資訊網同時提供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服務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縣市政府-含直轄市、歐洲商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移民資訊組(均含附件)



民政處 105/05/17 09:11



1050081038

無附件